

新聞公報

 [寄給朋友](#) | [政府主網頁](#)

政府就「維港巨星匯」的知識產權及保管權作出回應

* * * * 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美國商會簽訂贊助「維港巨星匯」協議，提及在條款八下的「知識產權」和「保管權」事項。政府發言人今天（十月二十九日）答覆傳媒查詢有關問題時作出以下回應。

政府與美國商會理解問題中的知識產權，主要是指「維港巨星匯」的品牌、將會製作的長達一小時在全美國播放的電視特輯，以及其他可能在二〇〇三「維港巨星匯」舉行時製作的錄影節目。該電視特輯亦會以象徵式的費用在其他電視網絡作全球播放，用途屬非牟利性質。任何來自錄影節目或其他與二〇〇三「維港巨星匯」有關產品的收入，將用作抵銷二〇〇三「維港巨星匯」的成本。

關於「保管權」，合約附件五及條款六列明，美國商會最遲須於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，提交有關二〇〇三「維港巨星匯」經審計的帳目。

政府與美國商會並不期待在該日期後會積累任何來自二〇〇三「維港巨星匯」重大的收入。雖然二〇〇三「維港巨星匯」不大可能在美國商會提交經審計帳目後仍有收入，但遇此情況時，便會把審計後的收益，加在原先已審計的二〇〇三「維港巨星匯」收入上，直到二〇〇八年底，即「保管權」的終結期為止。每當隨後的已審計收入逐次加在二〇〇三「維港巨星匯」的帳目上時，政府的贊助費也會基於二〇〇三「維港巨星匯」已審計修訂的總收入及已審計的總支出，而重新計算。

完

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（星期三）

 [寄給朋友](#)